

國立清華大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服務期間： 114/8/1-115/1/31

姓名		學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年 歲)
學制	☐ 大學部 ☐ 研究所	年級		系所	
生理性別	☐ 男 ☐ 女(申請多元生理用品)	手機		Email	
家庭狀況簡述	(請至少用 150 字說明家庭人口與背景、家庭經濟來源與您目前之工讀項目或其他相關內容。)				
自我檢核&應繳資料					
一、身分檢核： ☐依規定「未滿 25 歲」、「具中華民國籍」、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未重複領有同一學制年級弱勢助學金者。 ☐未申辦學雜費減免者。 二、應檢資料：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113-2 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於 114/9/1 開學日完成補件。 ☐經濟弱勢證明： 1. 113 年度家庭年收入(含分離課稅所得，計父母+學生 3 人)：研究生 70 萬元以下；大學生 90 萬元以下 2. 利息 2 萬元以下。 3. 家庭財產 650 萬元以下					
學習準則與相關規範	1.本人瞭解與同意領取生活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且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依各單位性質不同給予不同服務學習方式： 01.學習行政事務 02.學習系務事務 03.文書公文事務 04.註冊課務事務 05.招生學習事務 06.境外學生事務 07.環境衛生事務 08.勞作教育事務 09.研究發展事務 10.技術服務事務 11.會計學習事務 12.人事學習事務 13.公關學習事務 14.服務學習事務 2.本人瞭解與同意學校因執行生活助學金申請業務需蒐集我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本表各欄及金融帳號等）。 3.本人確實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且未領有低收入戶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本人願自行負責，同意歸還已領取之生活助學金，並接受校規議處。 4.本人已確認校務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匯款帳號正確無誤，若因資料錯誤或不實致影響權益，願自負責任。 5.本人瞭解每月 5 號前，須回傳前一個月之考核表至生輔組進行結報；如遲交，則遞延至下月撥款。 6.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越，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 7.本人瞭解如欲放棄生活助學金之申領，應以一個月為單位，且須繳交放棄書。 8.以上事項，均已詳讀並同意。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習單位審核意見	☐錄取。核定時數：_____小時/月。 ①依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每週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 ②符合本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款鼓勵措施，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越，或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減免。(應服務時數_____小時/月，減免時數：_____小時/月) ☐備取。				
	服務學習單位承辦人 簽章	服務學習單位主管 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 簽章		